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安发改价〔2022〕62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区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〔2022〕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潮发改价〔2022〕73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

2022年5月6日

抄送：区府办，区审计局、区市监局、潮安区税务局。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5月6日印发